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公司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标准进行调整。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将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30元提高为吨煤50元；将其他井工矿安全费用提取标准由吨煤15元提高为吨煤30元（可根据矿井自身安全生产实际需求适当提高标准至吨煤50元）。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0.6亿元

-1.1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后的2021年财务报表为准）。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所作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过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公司安全生产实际需要所作出的合理变更，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企业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